

#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经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35	0		95		4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95	95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35		135		
网络维护及信息发布		53.39		53.39		
价格采集经费		81.61		81.61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2	15%及其以下	2
		专款专用率	100%	4	100%	4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采价品种	=2500种	6.5	2500种	6.5
		文章发布	=350篇	6.5	350篇	6.5
		采集监测点	=250个	6.5	250个	6.5
		采价频率	=1次/天	6.5	1次/天	6.5

	结果目标	网络访问量	=25000 次	8.68	25000 次	8.68
		采集价格信息发布时间	=1 次/天	8.66	1 次/天	8.66
		监测数据的采集分析应用情况	=100%	8.66	100%	8.66
	影响力目标	定期召开监测点交流、培训会议	=2 次/年	2	2 次/年	2
		对监测点的定期指导培训	=1 次/月	2	1 次/月	2
		网站使用在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用于苏州价格在线平台的网络维护以及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经费的发放
项目总目标	根据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反馈国家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

	域的反映；实施价格预测、预警，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苏州市、省、国家价格监测任务，进行相应的价格采集、上报。对涉及的 250 个监测点一共 2500 种监测品种，每日采价一次。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价格监测中心完成网络维护《2021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共计金额 135 万元。其中网络维护及信息发布项目金额 53.39 万元，价格采集经费项目金额 81.61 万元。2021 年，价格监测中心严格落实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在价格数据报送上精益求精，对上报国家、省级的价格数据采用严格审核方式，确保数据更精准更有实效。为保证采价准确性，建立了监测点打卡制度，杜绝监测过程中出现不现场报价、漏报、错报、迟报等问题，确保了价格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比性。
项目管理成效	2021 年度共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疫情监测表 836 张，编发《苏州价格监测》119 期，撰写监测分析 438 篇，省中心录用 438 篇，苏州市委市政府录用 51 篇，省办录用 1 篇。2021 年全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有序、有效地得到了推进和完成。在监测预警、分析预测、价格信息发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和配合宏观调控发挥了的积极作用。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监测数据量庞大，所以在数据安全防护上，目前力量相对薄弱，管理人将督促网络公司在安全防护上加大投入，进行系统升级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应急价格监测，总结开展突发公共事件下应急价格监测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方法，面对冬季有可能再次进入疫情高发期，及时部署相关防疫用品预警监测工作。加大价格监测信息技术的投入开发，配合省中心完成全省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基础上，加强省、市、区三级数据、信息互通互惠，加大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手段，提升价格监测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提升价格监测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价格监测能力。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